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财政局文件

杨管财发〔2023〕582号

杨凌示范区财政局关于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杨陵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农〔2023〕115 号），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00 万元，专项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该项收入科目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性支付收

入”，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请按照《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3】30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工作。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请认真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和《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68）号等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要在指标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附件：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资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杨凌示范区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4 年提前下达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杨凌示范区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12 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到县，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资金切块下达到县，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切块下达到县资金规模		500 万元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5%
		时效指标	市级下拨资金时长		≤30 日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全省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口收入 增速≥农民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杨凌示范区农业局 2023 年度乡村振兴示范村 乡村振兴示范村（乡村振兴示范村）

序号	示范村名称	示范村简介	示范村成效
1	杨凌示范区农业局	杨凌示范区农业局	杨凌示范区农业局
2	杨凌示范区农业局	杨凌示范区农业局	杨凌示范区农业局
3	杨凌示范区农业局	杨凌示范区农业局	杨凌示范区农业局
4	杨凌示范区农业局	杨凌示范区农业局	杨凌示范区农业局
5	杨凌示范区农业局	杨凌示范区农业局	杨凌示范区农业局
6	杨凌示范区农业局	杨凌示范区农业局	杨凌示范区农业局
7	杨凌示范区农业局	杨凌示范区农业局	杨凌示范区农业局
8	杨凌示范区农业局	杨凌示范区农业局	杨凌示范区农业局
9	杨凌示范区农业局	杨凌示范区农业局	杨凌示范区农业局
10	杨凌示范区农业局	杨凌示范区农业局	杨凌示范区农业局

抄送：示范区农业局。

杨凌示范区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15 日印发